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可能會較去年同期之業績出現重大倒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完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可能會較去年同期之業績出現重大倒退。出現倒退之主要原因為(i)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分別為954,100,000港元及350,000,000港元之尚未獲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額外應歸利息開支；及(ii)本集團採礦權估價之減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仲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ENEBISH Burenkhuu*先生及梁仲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顯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及譚子勤先生。